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107年07月17日主管會議訂定

107年08月03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07學年度起實施)

一、依據：

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

二、目的：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自身或團體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通訊設備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依教育部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三、定義：

本要點所提之行動通訊設備包含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手錶、個人數位助理(PDA)、電子產品(MP3、MP4等隨身聽、耳機、PMP、PSP等遊戲機、數位相機、攝錄影機)等行動通訊裝置，適用本管理要點。

四、管理規定：

- (一)行動通訊設備於上課、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禁止使用。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手機放置於行動裝置收納處或各班公約訂定之收納處集中管理，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手機保管責任。
- (二)上課、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考試時行動通訊設備一律管制使用，違者依校規懲處。
- (四)使用行動通訊設備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五)嚴禁利用行動通訊設備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
- (六)1. 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 (七)2. 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
- (八)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通訊設備之電磁波輻射下，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行動通訊設備在校園內不應利用於遊戲。
- (九)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五、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 (一)上課時間（含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早自習、午休）禁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違者依校規懲處，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學生應專心參與，禁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違者依校規懲處，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使用行動通訊設備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行動通訊設備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五)下課時間、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違反者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或假日輔導一次。

六、獎勵措施：

使用行動通訊設備自我管理良好之班級，班導師可於每學期期末針對學生敘獎獎勵。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教師輔導與管教事務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